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B1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广物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96,999	15.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29,064	8.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17,966	7.96
4	招商局	29,112,287	0.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860,975	5.23
6	招商局	137,228,738	3.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47,236	3.26
8	招商局	116,460,832	2.99
9	招商局	97,624,626	1.8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99,066	1.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广物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266,999	17.1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107,966	8.41
3	招商局	241,860,975	5.99
4	招商局	137,228,738	3.4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47,236	3.42
6	招商局	116,460,832	2.81

7	招商局	97,624,626	2.13
8	招商局	75,495,291	1.8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99,066	1.17
10	招商局	52,866,097	1.2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84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9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9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以前年度回购实施结果
(1)2022年7月6日第六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1)。
(2)2024年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5年4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2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以前年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1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本854,581,922股计算(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510,581,922股、B股股份总数为344,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58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8,632,07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份为854,581,922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A股分配方案未以A股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涉及调整相关参数,需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分红比例(即A股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
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510,581,922股×0.55581元/股(含税)=283,786,538元(含税)。
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10股分红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83,786,538元(含税)÷519,214,000股×10=5.465695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5465695元/股。
公司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5.5581元(折合港币6.3930港元/10股,港币:人民币=1:0.869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63930港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本854,581,92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58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8,632,078股后的854,581,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58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5.558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为5.5022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558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16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58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9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兑付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上半年,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331.9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16.94%;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1744.9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28.74%。
2026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1327.4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81%。其中,第二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709.1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82%。各电站发电量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2026年半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化 (%)	2026年半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化 (%)
乌东德电站	467.708	-27.79	529.888	-16.76
溪洛渡电站	113.1227	-13.75	263.929	-16.08
皎平渡电站	122.2074	-17.22	287.096	-4.61
白鹤滩电站	172.0262	-15.76	150.066	-13.75
三峡电站	287.214	42.68	499.735	34.62
隔河岩电站	14.8297	44.73	16.333	10.08
合 计	709.1922	2.82	1327.4407	4.81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6亿元购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或“标的资产”)的100%股权的事项。截至目前,伽蓝特已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和以前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3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9,999.46万元。每次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A股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29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居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261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式:
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202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389.06亿元,全年分红比例30.0%,全年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1,016.8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3887元(含税));扣除中期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86.05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含税))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600,381,459股(其中A股股本为21,183,06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29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530.79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2.98亿元。

三、相关日期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如果QFII股东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暂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的通知,获悉江特电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开始时间(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江西江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3.74%	0.53%	2026-7-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228,285.3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00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方晓璐、刘丽娟
咨询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4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刘红心董事,李雄伟董事、吴迪董事委托赵新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高管人员2026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6亿元购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或“标的资产”)的100%股权的事项。截至目前,伽蓝特已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渡期盈利的,盈利归华盛昌所有,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华盛昌补偿,或者由华盛昌从应付转让方的交易对价款中直接扣减(若有)。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政旦致远审字第260001576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的资产实现净利润49,249,082.55元,所产生收益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五、备查文件
1.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政旦致远审字第26000157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